

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03153371-12178572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03153371-1217857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交通信号 灯日常维 护、抢修、 新增	5		4750000.00	交通信号 灯日常维 护、抢修、 新增	4750000.0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 述或包基本 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1	交通信号灯日 常维护、抢修、 新增	详见采购 需求	个	4,750,000.00	详见采购需 求	4,750,000.00	1年，合同 签订之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以上资质；

4、项目经理需持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证书，相关操作人员具有电工职业资格相关证书、高空作业相关证书。

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持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证书，相关操作人员具有电工职业资格相关证书、高空作业相关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	项目级

		行业不接受分公司 投标)	行业不接受分公司 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2-25 至 2025-01-02 上午 00:00:00~12:00:00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15 10:30:00 2025-01-15 10: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1-15 10:30:00 2025-01-15 10:30:00

2、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会议室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款不适用）。</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 12 个月</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除拆解版外的成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1、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告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交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

		<p>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提供的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p>2、请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主办人员：盛慢慢、13817193448</p> <p>4、办公室联系电话：64648283-8010</p>
20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盛慢慢</p> <p>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邮政编码：200232</p> <p>联系电话：13817193448（<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u>）</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45000元。</p> <p>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23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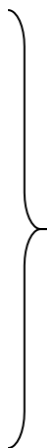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开标一览表

(7) 廉政承诺书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

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

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2分）； 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2分）； 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	0~6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 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 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7分）。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7分）。 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	0~21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7分，总分21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

<p>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7分)。</p>		<p>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6-7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4-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0~10</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一般的得 3-6 分；</p> <p>3、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0-2 分；</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0~9</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p>

		<p>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3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 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 分）。</p>	0~9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不足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p>1、服务质量目标（5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p>	0~10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p>

服务保障等（5分）。		<p>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4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3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等。	0~6	<p>1、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得5-6分；</p> <p>2、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得2-4分；</p> <p>3、无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的，得0分。</p>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	0~6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p>

<p>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6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4 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p> <p>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0~4</p>	<p>1、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4 分；</p> <p>2、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p>

		<p>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3、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1. 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0~5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p>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p>	0~4	<p>投标单位自 2021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12.1 日及以后），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个合同 1</p>

		分，满分 4 分；
--	--	-----------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2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2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0~21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7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7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7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7分，总分21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6-7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4-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10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7-1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一般的得3-6分；</p> <p>3、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0-2分；</p>
4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9	一、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3 分）； 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 分）；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基本满足，有不足的，该小项得 2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
6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5 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5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 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5 分； 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4 分； 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3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安全、文明服务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6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4 分； 3、无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
8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6 分； 2、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4 分； 3、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 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9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4	一、评审内容： 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p>1、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4 分；</p> <p>2、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3、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10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11	类似项目的经验	0~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单位自 2021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12.1 日及以后），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个合同 1 分，满分 4 分；</p>
12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10%）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第四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投标人总体要求：

1、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需持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证书，相关操作人员具有电工职业资格相关证书、高空作业相关证书。

3、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

3.1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3.2 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具有适合的经营范围。投标人在上海市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或驻地，配备具有较先进的施工机械或设备，同时，信号灯机箱、控制机、灯具、各类杆件等具有一定的备货，确保信号灯抢修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本文件所附路口清单内的路口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

1、新增 1 个路口信号灯（联网型）：双柏路/景中路交叉口。

2、部分路口（路段）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安全警示器（即“路口哨兵”）或闪光警告信号灯（即黄闪灯）。

3、完成 20 个信控路口车行信号灯加装信号灯故障自动检测器（单元级）。信号灯故障自动检测器（单元级）需符合《上海市交通信号设施建设运维导则》中相关规定，并全量接入交警总队交通信号设施数字化运维平台，实现故障自动发现、自动派单抢修。

4、完成 50 个信号机箱加装电磁门禁系统。电磁门禁系统需符合《上海市交通信号设施建设运维导则》中相关规定，并全量接入交警总队交通信号设施数字化运维平台，实现远程开锁及异常开门、断网和线圈故障等异常情况报警。

5、完成 5 个路口超声波定向声学设备安装。

6、对年久老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市民反映问题强烈的交通信号设施及时更新。

（二）服务要求：本文件所附路口清单内的路口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对信号灯、信号灯井、信号灯控制箱、信号灯杆件及相关线路的维修、抢修工作。遇有信号灯故障的，维保单位在接到支队专管民警或者指挥中心报修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类故障（信号灯转向、信号灯黑灯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故障）应当场修复。非紧急类故障的（不影响信号灯正常辨识以及使用的）应报告支队专管民警或者指挥中心后 24 小时内修复。

对于因交通流量变化或者交通管理需要新增、调整交通信号灯及相关设施的，维保单位应在接到相关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对全区范围内信号灯被绿化枝叶等遮挡情况进行处置，支队专管民警或者指挥中心发现有遮挡情况将立即联系维护单位，维护单位在接到支队专管民警或者指挥中心通知后，应当天处置完毕。

对清单内路口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巡视、巡检。每月清单内路口信号灯、信号灯井、信号灯控制箱、信号灯杆件及相关线路进行巡视不少于 2 次。发现交通信号灯设施损坏（包括信号灯被超高车辆碰坏、信号灯歪斜、信号灯灯头不亮、信号灯的牢固情况、信号灯杆件的基础是否牢固、杆件是否倾斜、是否被碰坏以及因其它施工引起信号灯故障等情况）及时通知支队专管民警或者指挥中心并即时修复，做好相关巡视台账。在日常巡查检修过程中，应当对信号灯发光单元老化、发光强度不足的，要及时发现上报并处置，更换灯具时应采用自带倒计时功能的相关设备。

路口信号灯停电供电保障。对全区路口信号灯因电缆维护、检修停电提供供电保障。维保单位需配备输出功率 2000W 以上发电机 5 台以上，具备对信号灯控制箱接电专业操作人员。每次前往故障路口需另备 1 台发电机作备用。

在日常抢修运维过程中，逐步推进交通信号灯故障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增设相关设备，优化相关软件，通过对信号灯单元级的实时监测，实现信号灯黑灯、黄闪、灯色冲突、笔画缺失、转向、歪斜等常见故障的实时发现和推送，进一步提高发现故障、排除故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在日常抢修运维过程中，涉及更换灯具的，均应加装相关设备，实现上述功能，并确保信号灯正常运行。

做好无信号灯路口安全警示器（路口哨兵）相关设备维护，确保路口立柱、机箱、监测雷达相机、警示牌、爆闪警示灯、太阳能蓄电池、电力电缆等相关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具体点位见附件）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考评标准详见附表。

三、旧料处置

定义：在信号灯及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养护、抢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件为旧料。

处置：由维保单位做好日常登记工作并处置，由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核实。

旧料残值费用结算：由投资监理单位对旧料残值进行评估，相关费用在总费用中予以核减。

四、支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

2、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每季度考评每扣 5 分的，扣除当年度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累计计算）。

附件：

2025 年闵行区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更新项目路口清单

1	纪鹤路	联友路
2	纪高路	联友路
3	纪宏路	联友路
4	朱建路	联友路
5	闵北路	联友路

6	运乐路	金丰路
7	保乐路	金丰路
8	保乐路	金辉路
9	运乐路	金辉路
10	保乐路	纪翟路
11	老北翟路	纪翟路
12	北华路	华江路
13	紫凤路	虹梅南路
14	东川路	虹梅南路/江川东路
15	江川东路	紫星路
16	澄江路	景东路
17	墨江路	景东路
18	永德路	景东路
19	永德路	樱桃河路
20	紫星路	紫月路
21	紫月路	莲花南路
22	江川东路	莲花南路
23	放鹤路	吴河路
24	永德路	尚义路
25	江川东路	紫日路
26	塘泾路	尚义路
27	永德路	曹家塘路
28	莫家石桥路	曹家塘路
29	永德路	陆家塘路
30	双溪路	陆家塘路
31	锦梅路	梅富路
32	锦梅路	普乐路
33	曙建路	曙东路
34	高兴路	伟业路
35	锦梅路	普杰路
36	放鹤路	都市路
37	北吴路	都市路
38	金塔路	都市路
39	金阳路	都市路
40	灯辉路	都市路
41	春都路	都会路
42	沪光路	都会路
43	颛兴东路	都会路
44	向阳路	都会路
45	北吴路	都会路
46	放鹤路	都会路
47	春都路	都庄路
48	沪光路	都庄路
49	颛兴东路	都庄路
50	颛兴路	繁安路

51	颛盛路	繁安路
52	联农路	繁安路/新源路
53	颛兴路	中沟路
54	颛盛路	中沟路
55	颛兴路	颛卫路
56	灯辉路	金灯路
57	金阳路	规划路
58	江川路	汇江路
59	茜昆路	昆阳路
60	元江路	昆阳路
61	江城路	昆阳路
62	元江路	青年路
63	光华路	曙光路
64	东川路	天星路
65	江川路	仙鹤路
66	元江路	元松路
67	联青路	元松路
68	陪昆路	中辉路
69	陪昆路	中康路
70	陪昆路	中连路
71	茜昆路	中青路
72	元江路	中青路
73	银康路	富卓路
74	银秋路	富卓路
75	银康路	富杰路
76	银秋路	富杰路
77	银林路	富岩路
78	银康路	富岩路
79	银春路	富岩路
80	银秋路	富岩路
81	银秋路	富才路
82	银秋路	富国路
83	银秋路	富文路
84	银秋路	富凯路
85	银康路	富才路
86	银康路	富国路
87	银康路	富文路
88	银康路	富凯路
89	银春路	富凯路
90	银春路	富杰路
91	银春路	富文路
92	银春路	富国路
93	银春路	富卓路
94	银春路	富才路
95	银林路	富杰路

96	银林路	富文路
97	银林路	富国路
98	银林路	富卓路
99	银林路	富才路
100	银林路	富凯路
101	银春路	富学路
102	陪昆东路	富学路
103	陪昆东路	富卓路
104	陪昆东路	富岩路
105	陪昆东路	富杰路
106	陪昆路	中青路
107	宝联路	华林路
108	华茂路	华林路
109	中谊路	华林路
110	华友路	华林路
111	航北路	航新路
112	航南路	航新路
113	航南路	航西路
114	航北路	航中路
115	航南路	航中路
116	航北路	航东路
117	航南路	航东路
118	江川路	西畴路
119	江川路	祥云路
120	中屏路	绿春路
121	东川路	绿春路
122	东川路	文井路
123	南谷路	文井路
124	江川路	文井路
125	东川路	临沧路
126	江川路	临沧路
127	凤庆路	金平路
128	景谷路	金平路
129	华坪路	兰坪路
130	华坪路	沪闵路
131	新闵路	沪闵路
132	建设路	沪闵路
133	德宏路	沧源路
134	江川东路	沧源路
135	江川东路	平山路
136	新闵路	平山路
137	德宏路	永平路
138	江川东路	永平路
139	凤庆路	石屏路
140	景谷路	石屏路

141	博恒路	华翔路
142	金都路	华西路
143	申旺路	春中路
144	申富路	春中路
145	申南路	春中路
146	申北路	春光路
147	申旺路	春光路
148	申富路	春光路
149	申南路	春光路
150	申北路	春东路
151	申旺路	春东路
152	申富路	春东路
153	申南路	春东路
154	瓶北路	瓶安路
155	鑫都路	新源路
156	瓶北路	新源路
157	鑫都路	瓶安路
158	联农路	瓶安路
159	莘建东路	水清路
160	黎安路	友东路
161	黎安路	顾黎路
162	莘浜路	莘西路
163	高兴路	畹町路
164	秀文路	园秀路
165	秀文路	园文路
166	秀波路	园文路
167	秀波路	园秀路
168	秀波路	秀涟路
169	黎安路	秀涟路
170	秀文路	秀涟路
171	黎安路	秀溪路
172	黎安路	秀波路
173	黎康路	秀涟路
174	黎康路	秀波路
175	北江桦路	浦秀路
176	江桦路	浦秀路
177	江柳路	浦秀路
178	北江桐路	浦秀路
179	南江桐路	浦秀路
180	江枢路	浦秀路
181	陈行公路	浦秀路
182	陈行公路	浦申路
183	陈行公路	浦驰路
184	陈行公路	浦晓路
185	陈行公路	浦瑞路

186	立跃路	浦秀路
187	北江州路	浦秀路
188	南江州路	浦秀路
189	江月路	浦秀路
190	北江燕路	浦秀路
191	南江燕路	浦秀路
192	江园路	浦秀路
193	联航路	浦秀路
194	江龙路	浦秀路
195	芦恒路	浦锦路
196	江梅路	浦锦路
197	江桃路	浦锦路
198	江桦路	浦锦路
199	江桦路	浦锦路
200	江柳路	浦锦路
201	北江桐路	浦锦路
202	南江桐路	浦锦路
203	江枢路	浦锦路
204	陈行公路	浦锦路
205	江坤路	浦锦路
206	立跃路	浦锦路
207	北江州路	浦锦路
208	南江州路	浦锦路
209	江月路	浦锦路
210	北江燕路	浦锦路
211	南江燕路	浦锦路
212	江园路	浦锦路
213	联航路	浦锦路
214	江龙路	浦锦路
215	竹园路	浦锦路
216	江汉路	浦锦路
217	北江桐路	浦驰路
218	南江桐路	浦驰路
219	江桦路	浦申路
220	江柳路	浦申路
221	北江桐路	浦申路
222	南江桐路	浦申路
223	江桦路	浦泉路
224	江桦路	浦泉路
225	江枢路	浦申路
226	江月路	浦雪路
227	北江燕路	浦雪路
228	南江燕路	浦雪路
229	江园路	浦雪路
230	联航路	浦雪路

231	江龙路	浦雪路
232	江月路	浦瑞路
233	北江燕路	浦瑞路
234	南江燕路	浦瑞路
235	江园路	浦瑞路
236	联航路	浦瑞路
237	江龙路	浦瑞路
238	北江燕路	浦鸥路
239	南江燕路	浦鸥路
240	江园路	浦鸥路
241	联航路	浦鸥路
242	立跃路	浦驰路
243	北江州路	浦驰路
244	南江州路	浦驰路
245	江月路	浦驰路
246	北江燕路	浦驰路
247	南江燕路	浦驰路
248	江园路	浦驰路
249	联航路	浦驰路
250	江龙路	浦驰路
251	北江州路	浦申路
252	南江州路	浦申路
253	江月路	浦申路
254	北江燕路	浦申路
255	南江燕路	浦申路
256	江园路	浦申路
257	联航路	浦申路
258	江龙路	浦申路
259	江月路	浦晓南路
260	北江燕路	浦晓南路
261	南江燕路	浦晓南路
262	江园路	浦晓南路
263	联航路	浦晓南路
264	竹园路	浦驰南路
265	江汉路	浦驰南路
266	江坤路	浦驰南路
267	竹园路	浦申南路
268	江汉路	浦申南路
269	联航路	浦顺路
270	恒凯路	浦顺路
271	江汉路	浦雪路
272	竹园西	浦雪路
273	竹园路	浦瑞路
274	江汉路	浦瑞路
275	江坤路	浦瑞路

276	江坤路	浦雪路
277	联跃西路	鲁陈路
278	闸航路	永恩路
279	苏近路	三鲁公路
280	陈行公路	三鲁公路
281	立跃路	三鲁公路
282	江月路	三鲁公路
283	联航路	三鲁公路
284	竹园路	三鲁公路
285	昌林路/沈杜公路	三鲁公路
286	沈杜公路/叶家桥路	三鲁公路
287	江文路	三鲁公路
288	浦连路	三鲁公路
289	闵瑞路	三鲁公路
290	浦涛路	三鲁公路
291	联跃路	三鲁公路
292	浦航路	三鲁公路
293	鲁南路	三鲁公路
294	闸航路	三鲁公路
295	丰南路	三鲁公路
296	立跃路	恒南路
297	联航路	恒南路
298	江月路	召楼路
299	联航路	召楼路
300	沈杜公路	召楼路
301	谈中路	召楼路
302	江文路	召楼路
303	浦连路	召楼路
304	闵瑞路	召楼路
305	浦涛路	召楼路
306	闵驰二路	召楼路
307	浦航路	召楼路
308	闵驰一路	召楼路
309	先新路	召楼路
310	先新路	航南路
311	先新路	三鲁公路
312	沈杜公路	联胜路
313	江文路	鹤坡南
314	江玮路	鹤坡南
315	江文路	江玮路
316	江玮路	江协路
317	浦连路	江协路
318	浦连路	江航路
319	闵瑞路	江航路

320	浦涛路	江航路
321	闵驰二路	江航路
322	闵驰一路	江航路
323	浦航路	江航路
324	浦航路	闵驰二路
325	鲁南路	汇北路
326	鲁南路	汇臻路
327	沈杜公路	丰收路
328	沈杜公路	万芳路
329	沈杜公路	苏召路
330	立跃路	万芳路
331	浦放路	召楼路
332	浦放路	江协路
333	浦放路	三鲁公路
334	鲁坤路	汇秋路
335	鲁浩路	汇舒路
336	汇延路	汇雄路
337	鲁宁路	汇雄路
338	闸航路	汇雄路
339	鲁宁路	汇延路
340	闸航路	汇延路
341	鲁浩路	汇秋路
342	鲁康路	汇舒路
343	鲁康路	鲁坤路
344	沈杜公路	鹤坡路
345	沈杜公路	群益路
346	先新路	建新路
347	恒凯路	恒南路
348	闸航路	恒南路
349	丰南路	恒南路
350	浦放路	浦锦南路
351	北斗路	绿春路
352	北斗路	黄坪路
353	北斗路	青山路
354	大关路	丽江路
355	大关路	元阳路
356	南谷路	绿春路
357	南谷路	南谷支路
358	南谷路	红河路
359	古永路	天星路
360	大关路	文井路
361	北斗路	文井路
362	南雅路	文井路
363	北城路	文井路

364	中屏路	文井路
365	下关路	文井路
366	大姚路	元阳路
367	江川路	元阳路
368	中和路	绿春路
369	中和路	白云路
370	中和路	文井路
371	季乐路	联友路
372	东川路	天宁路
373	东川路	碧溪路
374	大姚路	文井路
375	江城路	天星路
376	澄江路	石林路
377	景谷路	沧源路
378	汇驰路	闵驰一路
379	汇驰路	浦航路
380	电台路	联友路
381	梅州路	都园路
382	梅州路	都会路
383	梅州路	都庄路
384	朱建路	繁兴路
385	闵北路	繁兴路
386	申南路	中心路
387	莘建路	莘西路
388	紫龙路	通海路
389	叶家桥路	联恒路
390	叶家桥路	汇驰路
391	谈连路	万芳路
392	叶家桥路	万芳路
393	谈连路	联恒路
394	陈行公路	恒南路
395	元明路	航竹路
396	紫泉路	航竹路
397	闸航路	浦业路
398	胜秀路	浦业路
399	新港河路	浦业路
400	鲁南路	浦业路
401	鲁建路	浦业路
402	鲁康路	浦业路
403	陈行公路	万芳路
404	陈行公路	规划四路（苏民电气）
405	雅乐路	繁兴路
406	纪丰路	联友路

407	纪丰路	纪翟路
408	沈杜路	规划悦亭路
409	沈杜公路	浦锦路
410	沈杜路	滨江路
411	雅乐路	联友路
412	金都路	景东路
413	联曹路	景东路
414	联强路	景东路
415	江桃路	浦申路
416	江梅路	浦申路
417	芦恒路	浦申路
418	北大道	景东路
419	中央大道	景东路
420	丰南路	新汇路
421	丰南路	召泰路
422	紫光路	莲花南路
423	陈行公路	苏近路
424	陈行公路	苏召路
425	江桃路	浦驰路
426	江桃路	浦晓路
427	江梅路	浦驰路
428	江桦路	浦驰路
429	江桦路	浦晓路
430	上坤路	号文路
431	上坤路	号景路
432	季乐路	繁兴路
433	东川路	通海路
434	北吴路	老北吴路
435	北吴路	景东路
436	双溪路	曹家塘路
437	季乐路	金光路
438	桂乐路	龙蟠桥路
439	桂乐路	盘阳路
440	南池路	华宝路
441	闵北路	盘阳路
442	闵北路	纪潭路
443	朱建路	纪潭路
444	芳乐路	纪潭路
445	紫旭路	中青路
446	紫旭路	中韵路
447	紫旭路	昆阳路
448	纪宏路	纪潭路
449	季乐路	开兴路
450	雅乐路	开兴路

451	梅州路	都莲路
452	望汇路	中富路
453	敬南路	中富路
454	苏家港路	中富路
455	骏麟路	中富路
456	望汇路	中青路
457	敬南路	中青路
458	苏家港路	中青路
459	骏麟路	中青路
460	望汇路	中秀路
461	敬南路	中秀路
462	苏家港路	中秀路
463	骏麟路	中秀路
464	元江路	中秀路
465	骏麟路	昆阳路
466	骏麟路	青年路
467	双柏路	景东路
468	华展路	景东路
469	高嵩路	繁兴路
470	新龙路	号景路
471	新龙路	号文路
472	纪友路	繁兴路
473	纪育路	繁兴路
474	园美路	谈家塘路
475	北江桦路	浦瑞路
476	江桃路	浦瑞路
477	江桃路	浦秀路
478	立跃路	浦申路
479	莘朱路	梅富路
480	南江洲路	浦瑞路
481	北江洲路	浦瑞路
482	立跃路	浦瑞路
483	江枢路	浦瑞路
484	南江桐路	浦瑞路
485	北江桐路	浦瑞路
486	江柳路	浦瑞路
487	江桦路	浦瑞路
488	江枢路	浦驰路
489	江柳路	浦驰路
490	江桦路	浦驰路
491	南江桦路	浦申路
492	江枢路	浦晓路
493	江柳路	浦晓路
494	江桦路	浦晓路
495	江枢路	浦康路

496	锦梅路	梅强路
497	锦梅路	兴南路
498	春申路	兴南路
499	纪鹤路	彭北路纪中路
500	陈行公路	浦泉路
501	永德路	宝秀路
502	洱海路	畹町路
503	梅陇西路	虹莘路
504	报春路	山花路
505	莘朱路	莘吉路
506	江柳路	浦泉路
507	纪鹤路	纪祥路
508	纪鹤路	新宜二路
509	纪鹤路	陆家巷路纪丰路
510	东川路	原紫竹半岛门口（现紫慧路）
511	保乐路	金光路
512	闵北路	金光路
513	幸乐路	金光路
514	银秋路	富学路
515	紫东路	中青路
516	紫顺路	中青路
517	亨斯迈	文井路
518	朱建路	方亭路
519	朱建路	金辉路
520	季乐路	盘阳路
521	秀文路	东闸路
522	育莲路	谈家塘路
523	张家里路	谈家塘路
524	广南路	宝秀路
525	虹春路	吴宝路
526	虹春路	航新路
527	虹春路	航中路
528	虹春路	航东路
529	虹春路	航东东小区
530	江川东路	老江川东路
531	江川东路	姚安路
532	江川东路	环路
533	创意大道	江川东路
534	紫月路	江川东路
535	颛兴路	华西路
536	颛兴路	紫泉路
537	颛兴路	颛乐路
538	颛建路	繁安路
539	光中路	繁安路/中心路

540	光华路	光华支路
541	博恒路	申长路
542	车定路	绥江路
543	金色幼儿园	申长路
544	爱博六村	申长路
545	颀盛路	颀乐路
546	联农路	颀乐路
547	陪昆路	昆阳路
548	江月东路	联星路
549	东川路	环路
550	江桦路	浦雪路
551	联跃路	浦锦路
552	谈中路	三鲁公路
553	朱建路	金光路
554	腾冲路	普洱路
555	锦梅路	集心路
556	锦梅路	老宅里路
557	疏影路	群英路
558	闵北路	龙蟠桥路
559	永南路	永南东路
560	永南路	村道二路
561	景联路	务本路
562	茜昆路	骏祥路
563	新港河路	永翠路
564	朱建路	徐亭路
565	绥宁路	许旺路
566	谈中路	鹤坡路
567	谈中路	群益路
568	元电路	华锦路
569	北沙港路	规划路
570	北沙港路	北横沙河路
571	申富路	华宁路
572	申学路	春德路
573	申学路	华宁路
574	朱建路	青虬江路
575	北沙港路	南横沙河路
576	银都路	都会路
577	华中路	秀涟路
578	先新路	江航南路
579	高高路	纪翟路

无信号灯路口安全警示器（路口哨兵）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数量
1	星俞路/联青路	1
2	沈杜路/昌达路	1
3	龙吴路/氟源路	1
4	江梅路/浦秀路	1
5	沪闵路/银春路	1
6	江川路/红园路	1
7	光华路/春康路	1
8	北吴路/三新街（东）	1
9	华宁路/元明路	1
10	龙吴路/纬一路	1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季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护的响应时间情况	<p>紧急抢修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p> <p>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p>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每发生一次扣1分。单项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	25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1分。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	25		
3	施工安装、抢修维护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p>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p> <p>在施工安装、抢修维护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p> <p>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p> <p>组织实施安装、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p>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除了要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外，考核时相应扣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单项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	25		
4	安全巡视情况	<p>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p> <p>做好每月巡视检查记录（形成台账），带班签名。</p> <p>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p> <p>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p>	<p>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除了要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外，考核时相应扣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单项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p> <p>每发现一次扣一分。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p>	25		
合计						

支队负责人：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

2、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每季度考评每扣 5 分的，扣除当年度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累计计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

2、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每季度考评每扣 5 分的，扣除当年度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累计计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金额(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9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

授权代表签字：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

电话号码：__

传真号码：__

电子信箱：__

公章：__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